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099年06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0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0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03月0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1年05月1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1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1年07月03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1年10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1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9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10月0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11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10月15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12月02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7年05月01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5月0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6月0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04月30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8年05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8年0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主要在於培養具備整合美術、音樂、舞蹈及流行音樂專業技能之學生，透過本學程之設立，整合學院各系/學程和管理學院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藝術學院學生除修習本身專業外，更能擴展其他領域的能力，以提昇藝術創作的水準，並具有在跨領域展演事業的競爭能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藝術學院

參、修讀資格

- 一、本校藝術學院各系日間部七技六年級和四技三年級生。原則上藝術學院每學年度僅共同開設一班且每班修讀人數限制為30名，如申請修讀人數不足時，以隨班附讀實施。
- 二、遴選標準依各系日間部七技五年級及四技二年級學業成績排序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藝術學院於每學年下學期期中公告修課遴選辦法，學生可逕洽各系辦公室或藝術學院領取申請表，選修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一份(七技五年級或四技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單，需至教務處申請，不收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)，繳回藝術學院辦公室，遴選結果將公布於藝術學院網站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8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修讀學生填寫「修課證明申請表」並附上歷年成績單一份，送至本院審核後，統一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- 三、學分修畢及格者，核予「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請修讀學生填寫「放棄修讀學程聲明書」並繳回藝術學院辦公室。
- 四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